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0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1月0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教師，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特訂定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- 二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，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(案)教師訂定足以評估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。

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五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：平均每年點數須達 1.5 點或以上，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，得合併計算。計算方式如附表一(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最低點數要求之一半)。
- 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二倍。
- (三)新聘專任(案)教授：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三倍。
- (四)經當事人同意，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者，須符合該聘任職級之點數限制。

前項各款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
第一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，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(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，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度)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再延長年限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應考慮師資多元化，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，其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，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師資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。

- 五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，並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徵聘小組)審查通過後，提院教評會複審：
- 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，或學術著作點數未達第三點之標準，如擬聘人選具有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、專業表現，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。
 - (二)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。
 - (三)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。
- 徵聘小組審查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- 六、徵聘小組審查程序：本院於收受各系擬聘人選資料後，應確認擬聘人選符合本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資格。擬聘人選如有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，審查擬聘教師之專業表現與發展潛能，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七、本院教評會複審程序：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，本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辦理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，再召開院教評會審議，複審通過後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、外審結果、證件及會議紀錄，經人事室簽註意見後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。審查未獲通過者，應行文轉知各該系。
- 八、本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之作業時程，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逾期未完成聘任者，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類別	點數計算方式	項目	採計原則
論文	<p>(一) SCIE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 Web of Science (WOS) 資料庫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 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 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 者，每篇 2 點，排名大於 50% 者，每篇 1 點。 但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、Frontiers Medi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。</p> <p>(二)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各 1 點。</p>	篇數	<p>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)，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。</p> <p>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，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，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。</p>
專利	發明專利一件採計 1 點	件數	新型專利不予採計，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國際競賽	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 1 點	國際競賽	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，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(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)，可抵論文一篇。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，比照論文計算方式。
研究計畫	計畫一件採計 1 點	國科會計畫	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，計為一件。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		產學合作計畫	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上，等同國科會計畫一件。
		法人單位計畫	比照國科會計畫，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(含)。